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

第 2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 初複選合併說明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執行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承辦單位：中原大學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

壹、競賽初複選合併緣由

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避免活動影響疫情控制，修正「第2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為初選及複選合併，並延長報名收件時間至7月13日24時止，使大專校院學生能有更充足的準備。相關訊息公布於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，及主題專區/綠色化學整合專區/教育推廣/競賽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原大學。

參、競賽初複選合併應變說明

一、參賽對象之資格認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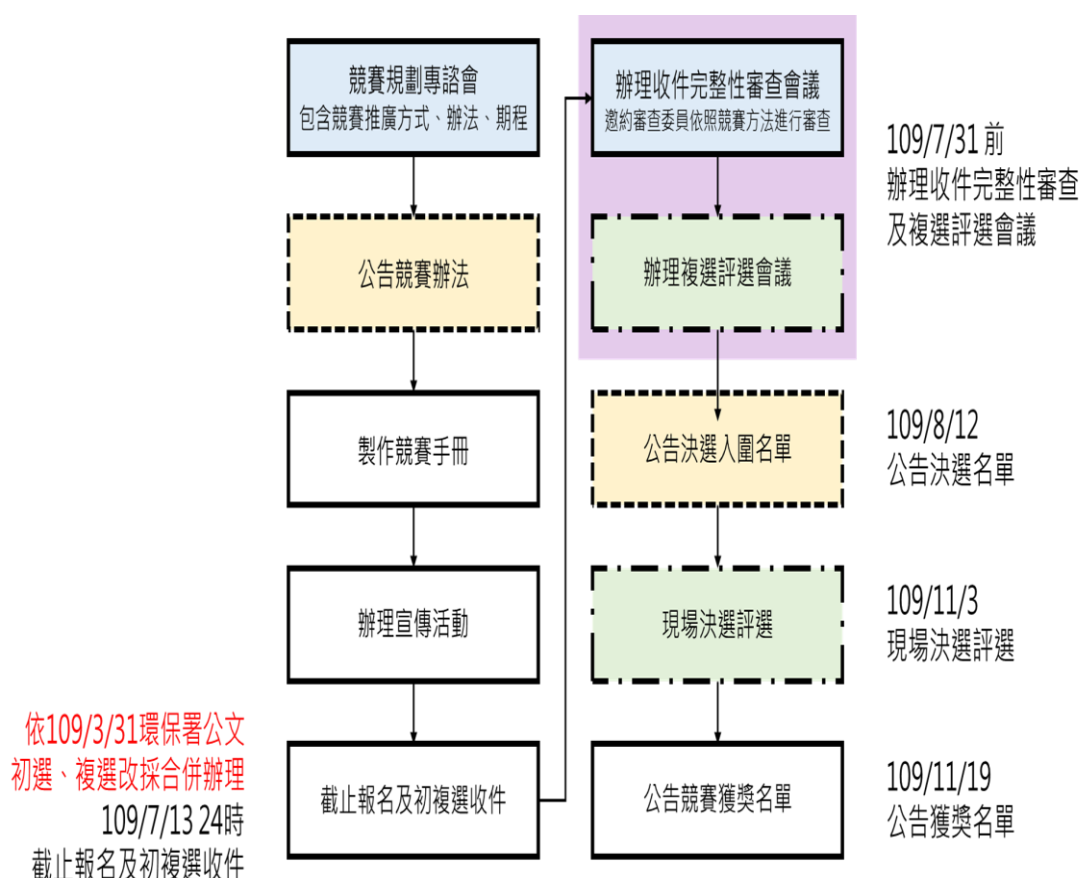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隊伍人員若於活動公告期間有在學證明皆符合報名資格。

二、活動期程：

報名收件日期延至7月13日24時止，更新後競賽活動流程如下表和下圖。

表、第2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初複選合併後重要時程

階段	活動項目	時程
宣傳期	辦理競賽推廣審查會議	108年8-9月
	公告競賽辦法及辦理相關宣傳活動	109年1月-7月13日
評審期	截止報名和初複選收件	109年7月13日24時前
	辦理收件完整性審查會議	109年7月31日前
	辦理複選評審會議	109年7月31日前
	公告決選名單	109年8月12日
	現場成果展示及召開決選評審會議	109年11月3日
	公布決選結果	109年11月19日



圖、第2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初複選合併後流程示意

三、檢具資料：

原定初選及複選繳交資料皆須提供，並依競賽簡章附件二電子郵件格式寄至信箱(greenedu500@gmail.com)。

四、其他：

原定入圍競賽複選之參賽隊伍可獲得由環保署化學局製發參賽證明 1 份，修正為完成報名程序，且資料繳交齊全之參賽隊伍即可獲發參賽證明 1 份。